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七年来适用惩罚性赔偿合计 20.5 亿元

作者：易俊

2026 年 1 月 28 日，最高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 2019 年 1 月 1 日最高人民法院设立知识产权法庭以来，知识产权案件审理情况。其中较为引人注意的一些数据涉及惩罚性赔偿条款的适用，体现了中国近年来对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的强调。知识产权法庭设立七年来，共计在 58 个案件中适用了惩罚性赔偿，合计赔偿额达到 20.5 亿元人民币。即，针对适用了惩罚性赔偿的案件，案均赔偿超过 3500 万元。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虽然只有七年历史，但是惩罚性赔偿在中国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中的建立却更早。作为背景，中国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中惩罚性赔偿发展的关键里程碑包括：

- 2014 年 5 月 1 日：修正版《商标法》实施，引入针对恶意、情节严重的侵权最高三倍的惩罚性赔偿；
- 2019 年 4 月 23 日：修正版《反不正当竞争法》实施，引入针对故意、情节严重的商业秘密侵权最高五倍的惩罚性赔偿；
- 2019 年 11 月 11 日：修正版《商标法》实施，将商标侵权惩罚性赔偿上限提高至五倍；
- 2021 年 1 月 1 日：《民法典》实施，正式确立针对故意、情节严重的知识产权侵权适用惩罚性赔偿的通用条款；
- 2021 年 3 月 3 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专门针对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司法解释；
- 2021 年 6 月 1 日：修正版《专利法》及修正版《著作权法》实施，分别引入针对故意、情节严重的专利权和著作权侵权最高五倍的惩罚性赔偿。

在本次新闻发布会中，一位知识产权法庭的副庭长表示，在对创新程度高、侵权危害大的情形加大赔偿力度的同时，对创新程度一般、侵权情节轻微的情形适当从低判赔。相对于千万元以上的高额赔偿案件，目前多数案件赔偿额仍在百万元以下。